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

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多年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